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揭阳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委托方（甲方）： 揭阳市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



委托方（甲方）： 揭阳市民政局

住 所 地：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以东

法定代表人： 王晓龙

项目联系人： 林泽斌

通 讯 地 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以东

电 话： 0663-8217807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晖

项目联系人： 王章磊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邮 码： 510290

电 话： 020-34399569 传 真： 020-34478885

甲方委托乙方就 揭阳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 年) 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 规划内容及范围：编制完成《揭阳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 年）》，服务范围为揭阳市域范围。

(二) 服务方式：规划设计。

(三) 项目内容：编制殡葬设施现状分析评估、规划设施需求预测及规划目标和指标等内容。

(四) 服务要求：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相应规划编制及相关技术咨询工作，编制成果需满足甲方审核要求。

(五)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地类转换分析插件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23SR1619884）”。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规划编制工作总时间约为 8 个月（自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所有第三条所列项目开展所需基础资料之日算起）。其中，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方案讨论、成果审议、公众展示、规划报批等而发生的时间，如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或反馈意见或未能按合同规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给乙方时，工期应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技术资料。

(1) 揭阳市殡葬设施分布，殡葬设施重点建设项目信息经济社会发展等相关基础资料电子文件。

(2) 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

2.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根据政府采购结果，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550,000.00 元)，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叁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 (¥31132.08 元)。合同总金额包含资料收集费、项目调研费、成果修改完善费用、成果制作费、后续技术咨询服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二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在确认收到乙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计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275,000.00 元)；

(2)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揭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且甲方在确认收到乙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计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275,000.00 元)；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账 号：44050101040004710

4.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等相关材料以便甲方结算和办理付款手续。

5.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要求的发票；乙方怠于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至取得乙方的发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及专家评审。

(4)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和规

划技术咨询服务。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第六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与甲方按照程序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并对甲方所提供的项目技术资料负责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用作与本规划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进行销毁或归还甲方。

第七条 对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要求

(一) 规划成果报告：包含一套文本、一套图集及相关附件。

(二) 成果电子文件：以 U 盘或者光盘形式提交，包含但不限于规划研究报告（doc 文件）、图集（jpg 文件）及相关附件。

(三) 成果数量：纸质成果 8 套、电子成果 1 份。

(四) 验收条件：成果须符合国家、省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符合甲方提出的有关合理要求。

(五) 成果验收方法：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各方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如果项目暂停时间超过 1 年，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约定及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甲方要求支付技术服务费。

3.合同生效后，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以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工作量未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0%给乙方；工作量已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0%给乙方。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项下费用全额支付完毕,其合同约定成果部分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合同约定成果部分的署名权。但涉及乙方专有理论、技术和专利部分除外，此部分知识产权归乙方拥有。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将新的技术成果私自授予第三方使用，但乙方有权将新的技术成果用于学习、内部交流、报奖等用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主张合法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守约方其他损失等）。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因政策调整或甲方原因引起本项目的重大修改或重做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双方协商另行增加技术咨询费用，甲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

2.如因不可抗力而延误的，可视具体情况顺延。

3.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不明确事宜另行协商，双方可另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章）盖章后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揭阳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乙方（盖章）：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
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11日